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 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各自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